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424号

申请人：王冰洋，男，1994年5月11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永固镇王山沃行政村唐山子自然村89号。

被申请人：方晓懿，女，1982年8月22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虹新村6幢706室。

申请人王冰洋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方晓懿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本院立案登记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已通知被申请人方晓懿。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王冰洋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顾勇民间借贷一案，因被申请人未偿还剩余借款，申请人因此诉至昆山市人民法院，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83民初15119号民事调解书，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法院对方晓懿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本院查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到期。被申请人方晓懿户籍地在昆山市，其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3件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另有2件尚在执行中的案件。方晓懿所负债务金额较大，已查明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方晓懿户籍地在昆山市，故本院对

案件具有管辖权。根据现有证据，方晓懿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王冰洋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方晓懿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相关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冰洋对方晓懿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审　判　员　　徐丹丹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